

水利統計簡訊

STA.442

1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

再生水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有效方法之一，同時也能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。再生水主要是透過先進的水處理技術，將生活汙水或工業廢水處理成安全級別，用於非飲用目的。我國營運中之再生水廠截至112年底止共計4座，臺南及高雄各2座，以供應產業用水為主。近5年（108-112）累計造水總量為10,082.29萬立方公尺，其中108年為935.78萬立方公尺，邇後逐年增長，至112年已達3,701.94萬立方公尺。

若以個別再生水廠營運量觀察，近五年總實際造水量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6,629.27萬立方公尺為最高，其次依序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。112年造水總量為3,701.94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1,516.33萬立方公尺占40.96%居首，其次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,204.51萬立方公尺占32.54%，二者合計約占七成左右。

因應氣候變遷降雨豐枯差距擴大，再生水源具有不受天然降雨影響的優點，有助於面對極端氣候對各地區水資源供應的挑戰。

近5年（108-112）再生水廠營運概況

縣市及廠名	總計	全年實際造水量(萬立方公尺)					備註
	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
總計	10,082.29	935.78	1,241.18	1,542.00	2,661.39	3,701.94	
(百分比)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
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	320.05	-	-	-	12.69	307.36	
(百分比)	3.17%	-	-	-	0.48%	8.30%	
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	673.73	-	-	-	-	673.73	
(百分比)	6.68%	-	-	-	-	18.20%	
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	2,459.24	-	-	92.35	1,162.38	1,204.51	
(百分比)	24.39%	-	-	5.99%	43.68%	32.54%	
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	6,629.27	935.78	1,241.18	1,449.65	1,486.32	1,516.33	
(百分比)	65.75%	100.00%	100.00%	94.01%	55.85%	40.96%	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

編製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

附註：1. 總數與細項合計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2.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、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投入產能時間依序為107年、110年、111年及112年。

